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2) 建设地点：巨化集团内部存量用地内（即中央大道、北一道、厂二路和厂三路合围区域）

(3) 行业类别：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 建设规模：本项目采用经过氟气发生、六氟化钨合成、提纯等工序制备高纯六氟化钨的技术工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包装物及配件、真空泵等设备，购置氟气发生器、储罐、纯化塔、合成釜、冷冻机、吸收塔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吨六氟化钨、年产 8.7 吨电解质（副产）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纯度高、质量稳定、替代进口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特点。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销售收入 15682.69 万元，利税 3775.8 万元。本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 200 吨/年、二期工程 200 吨/年。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保护对象情况见表 1。

表 1 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X/m	Y/m							
环境空气	682866.49	3200669.17	姜村		NW	~2220m	~191 户	一般	(GB3095-2012)二级
	683465.24	3201169.35	新姜村		NW	~2400m	~450 户	一般	
	684009.87	3201024.99	福苑社区	福苑新村	N	~2175m	~320 户	一般	
	685236.36	3200051.80	平园村	五坪村	NE	~1930m	~292 户	一般	
	685008.97	3200587.22	村	松园村	NE	~1625m	~260 户	一般	
	684542.9	3199075.26	东周村		NE	~330m	~137 户	敏感	
	685130.13	3198891.92	花园村		NE	~845m	~381 户	一般	
	684780.17	3198748.22	巨化生活区		E	~490m	密集区	一般	
	685545.90	3197368.43	溪东埂村		NW	~1840m	~219 户	一般	
	685144.49	3197342.59	普珠园		SE	~900m	~325 户	一般	
	684958.75	3197996.82	官碓村		SE	~990m	~525 户	一般	
	684434.76	3197739.70	塔坛寺村		SE	~995m	~96 户	一般	
684113.05	3196760.9	缸窑村		S	~1970m	~3760 户	一般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范围 200m			/			一般	(GB3096-2008)3 类	
地表水	/	/	乌溪江		E	~2.05km	中河	一般	(GB3838-2002)III 类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氟化物等。根据预测，从正常排放工况下的预测结果可知，氟化物最大小时地面浓度位于距离中心点附近，最大小时质量浓度最大占标率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对逐日和全年气象条件的预测表明，最大地面浓度影响占标率均较小，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标准。。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工业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经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能做到达标纳管，废水量在460车间脱氟预处理和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之内，对清泰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影响不大。当出现事故性排放时，事故排放的废水接入事故排放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处理达标处理。因此，事故排放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清泰污水处理厂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75~88dB之间，项目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仍可以维持现状，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吸附剂、废纯化剂、废阳极板、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吸附剂、废纯化剂、废阳极板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要求新建危废暂存库，危废产生后经厂内暂存后外运处置。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拟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废产生量、危废种类在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以内。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预期效果见表2。

表 2 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措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主要内容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水	废水收集、清污分流措施	150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直接排放限值
	含氟废水		废酸罐收集,送至460车间脱氟预处理,后送衢州清泰污水处理厂	
废气	生产车间1阴极废气	90	水吸收+碱吸收后后15米高排气筒外排,不设置风机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生产车间2尾气		经吸附塔+水吸收塔预处理后再经末端水洗+碱吸收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风量28000m ³ /h。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15	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20	新建危废暂存仓库100m ² 。	资源化、无害化
其他	监控措施	10	废水在线监测、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设施	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能力的建设,降低事故发生可能性
	事故应急措施	20	设130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选址于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符合衢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并符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片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

项目为电子气体六氟化钨生产,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不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

六、征求意见范围、对象和期限

主要为评价范围5km×5km(拟建地为中心,主导风向为主轴)区域内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2月3日~2019年2月21日。



七、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陈林/13362035573

地址：巨化集团厂区北一道 188-190 号 邮编：324004

环评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0-3073906

地点：杭州市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 A604 邮编：310004

环评审批单位：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0-3890106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19年2月2日



二五